

美韓關係之演變與展望

—朱少先—

一、李承晚、朴正熙執政期間的美韓關係

根據一九四三年「開羅宣言」，韓國半島擺脫了日本統治，邁向獨立國之途。但由於雅爾達英美蘇三國首腦會議錯誤的決定，南北韓以三十八度線爲界，由美蘇分別佔領；而蘇聯的處處阻撓，更使韓國統一獨立目標一直無法達成。在此情勢下，美國不得不將韓國統一問題，於一九四七年九月提請聯合國討論。雖然蘇聯一再反對，但在多數國家支持下，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第二屆大會通過了「朝鮮獨立方案」^①；由中、加、法、澳、印、非等九國代表，組成「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負責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前促進並監督韓國舉行全國選舉，召開國民會議，成立統一政府。九國代表團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八日進入漢城，

註①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第二屆大會所通過的「朝鮮獨立方案」決議案內容如下：

1. 設立「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加拿大、澳洲、薩爾瓦多、法國、印度、菲律賓、敘利亞、烏克蘭等九國爲委員。
2. 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前完成普選，並以無記名方式爲之。依據各區域人口比例，選出國民代表，在委員會監督下舉行之。
3. 一俟普選完成，即召開國民大會，組織成立基於統一之政府，並以組織經過，通知委員會。
4. 政府成立後，應立即與委員會商討以下各項問題：
 - (1) 國家治安部隊之組織及未包括在內之所有軍事或半軍事部隊問題。
 - (2) 北韓或南韓地區軍事統率問題及民政當局接收政府職權問題。
 - (3) 與佔領國商討關於佔領軍在實際上儘可能早期自韓國全部撤退，及如何在九十日內撤退完竣問題。
 5. 委員會將利用其在朝鮮所得觀察及諮詢資料，設法促使韓國獨立及佔領區撤退方案之實現，並召開小型大會，商討關於實施此方案之各方進展。
 6. 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委員會執行責任，貢獻一切便利及協助。
 7. 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籌備韓國獨立之過渡期間，除履行聯合國大會之決議外，應避免干涉韓國之事務；且此後應完全避免有害於韓國獨立主權之任務及一切行動。

順利展開工作，原定十六日前往平壤，策劃普選工作。因蘇聯佔領軍當局以聯大決議案違法為由，拒絕代表團入境。代表團無法繼續工作，不得不回返紐約，向聯合國總部報告。聯合國為貫徹決議兼顧事實困難，決定在南韓「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能行使權力的範圍內，舉行單獨選舉，先行成立韓國政府。在國會中依照人口比例，保留三分之一席次，留待北韓地區選舉代表參加。

韓國根據聯合國大會決議，在九國代表團監督下，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在南韓地區舉行選舉，成立「制憲國會」，通過「大韓民國憲法」，選舉李承晚為韓國第一任總統^②，八月十五日大韓民國正式宣告成立。同年十二月聯合國大會以四十八票對一票（蘇聯），通過承認大韓民國為韓國半島唯一合法政府。翌（一九四九）年一月以美國為首的自由國家，包括中、英、美、法等國即分別宣佈承認大韓民國，並與之建立外交關係。

從韓國脫離日本統治到大韓民國正式成立，美國始終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事實上自美軍登陸南韓地區開始，早從多方面予韓國積極支持；尤其在經濟方面，除佔領初期給予大量救濟物資外，從一九四六到一九四八年間，美國援韓經費，高達一億八千一百餘萬美元。杜魯門總統在一九五〇財政年度中，援韓款額增至一億五千萬美元。足見美國對韓國支援，非常積極^③。

北韓在蘇聯導演下，於一九四八年九月成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聯合國對抗。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北韓軍突破三十八度線，猛烈攻擊南韓，若無以美軍為主幹的聯合國軍參戰^④，韓國恐早已遭到赤化惡運。

三年血戰（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結果，除了美軍蒙受巨大損失外，韓國在人力、物力損失

註② 韓國南部地區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在九國代表團嚴密監督下，實施普選；三十日成立「制憲國會」，七月十七日通過「大韓民國憲法」，並正式予以公佈。同月二十日選舉李承晚為第一任總統，八月十五日大韓民國正式宣告成立。

註③ 詳見張永恒著「大韓民國的現代化」第一六五頁。原書係一九七五年二月由臺北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④ 一九五〇年六月北韓軍以俄製坦克為前導，發動南侵時，韓國當時僅有警察二萬五千人，維持國內治安。陸軍雖另有八個師團番號，實際有戰鬥能力士兵不及二萬人，空軍亦祇有十餘架訓練用偵察機，既無戰車，又無戰車防禦砲。而北韓已擁有武裝部隊二十餘萬人，且有日、俄製裝備，故發動南侵時，即以戰車、大砲、飛機猛烈進攻。第四天韓國首都漢城即告淪陷。當時杜魯門總統鑑於情勢危殆，透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由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南非、法國、比利時、盧森堡、荷蘭、希臘、土耳其、菲律賓、泰國、哥倫比亞等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派軍與韓國部隊組成「聯合國軍」參戰。實際上除美國調派駐日美軍赴援外，其他十四國僅派遣象徵性武裝部隊。我國原已決定派陸軍三個師及二十架運輸機援助韓國，由我國駐韓大使邵毓麟分別通知麥克阿瑟元帥與李承晚總統；另由蔣代表廷敵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建議。後因美英兩國恐我軍參戰引起中共介入，婉予拒絕而作罷（詳情請參閱邵毓麟大使所著「使韓回憶錄」第一六〇至一八〇頁，該書由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於一九八〇年發行）。

上，無疑最爲慘重^⑥。國土幾成一片焦土，滿目瘡痍，端賴美國大量援助，始能逐漸從廢墟中重建。一九五三年美韓兩國又簽訂了「美韓安全條約」，藉美軍的長期駐留，韓國乃得在安定中成長壯大。因此美韓兩國無論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均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李承晚政權（一九四八—六〇年）末期，因官吏貪污腐敗，政治不修，又未能有效運用美援從事國家建設，引起人民不滿，黨爭頻發，鬧得社會不安，政治混亂。美國對李承晚政權頗有反感與不滿，兩國關係隨之陷於低潮。

一九六〇年三月韓國因總統選舉舞弊，引發以學生運動爲中心的暴亂，逼使李承晚總統辭職，自由黨及其政府完全瓦解，親美的民主黨繼之執政。張勉總理雖受美國全力支持，但因原有李承晚時代的政府官員及工商界領袖，絕大部分受牽連棄職，民主黨幹部又缺乏行政及工商管理經驗，全國各部門均陷於停頓狀態。加以張勉政府反共態度不堅，北韓飛機滲透，民心浮動，政治上險象環生。到一九六一年五月以朴正熙爲中心的革命軍人，發動不流血革命，接管了張勉政府，實施軍事統治。此舉無疑與美國支持韓國民主化背道而馳，使美韓兩國關係，一度幾乎陷於停頓狀態，直到一九六三年十月朴正熙當選總統，十一月舉行國會議員大選，恢復民主制度後，兩國關係始逐漸好轉。一九六五年朴正熙總統第三次訪美與詹森總統在華府舉行「高層會談」，韓國同意派軍援越，成爲美國在越南併肩作戰盟友。從此不但兩國關係空前良好，韓國也獲得了美國大量軍經援助。迨尼克森總統一九六九年發表「關島談話」，闡述美國亞洲新政策，要求亞洲盟國自行加強防衛力量，不再依賴美國地面部隊支援；並自一九七一年起撤退駐韓美軍一個陸軍步兵師團，使韓國對美國信心發生動搖。加以尼克森創導「以談判代替對抗」，繼而訪問中國大陸與周恩來發表「上海公報」，其後更發生美國軍隊撤出越南及中南半島赤化等一連串突變，使美韓雙方關係已不若過去之水乳交融。卡特繼尼克森出任總統後，除撤軍問題外，又對韓國壓制民主運動所引起的「人權問題」，時生齟齬，極不融洽。一九七七年卡特總統訪韓與朴正熙會談，雖撤軍問題暫行擱置，但仍未能改善雙方關係。連每年一度的「美韓安保協議會」及其他各種協議會，均無限期延期，因此，兩國關係，陷於最低潮時期。

二、全斗煥崛起之後的美韓關係

一九七九年十月朴正熙總統被刺身亡，崔圭夏總理依據憲法規定，代行總統職務，頒佈全國戒嚴令，禁止示威遊行，故表面上政局尚稱安定，但其後遺症相當嚴重，如「繼任總統之選舉」、「維新憲法之修改」及「軍方內部紛爭」等問題，就陸續發生

註⑥ 韓國在韓戰中將士陣亡者達二九、四九五，負傷者一〇一、〇二七，失蹤者一〇五、六七二。工廠、農田、學校慘遭戰火摧殘。六十萬棟住宅受到毀損。人民死亡及負傷者達一百萬人以上，到處都是孤兒寡婦，數百萬人口陷於失業及半失業狀態。

，尤其在該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肅軍政變」^⑥後，少壯軍人掌握了政府實權，崔圭夏政府被指責為「朴正熙政權翻版」或「軍事政權」。政府雖採取各項安撫措施，並宣佈一九八〇年內通過新憲法及一九八一年春舉行大選等政治日程，仍未能獲得在野民主人士諒解，以前總統尹潽善及金大中等所領導的「國民聯合會」，發表「國民宣言」，公開反對政府，進而策動學生、工人示威，範圍擴及全國，情勢危急。崔圭夏總統乃於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八日發佈「全國非常戒嚴令」，停止一切政治活動、關閉全國大專學校；同時以貪污、違法、煽動暴動等罪嫌逮捕了民主共和黨總裁金鍾泌、前中央情報部長金厚洛及前民主黨總統候選人金大中等二十六名在野政治領袖，造成韓國獨立以來政治上最大震撼，社會為之騷動混亂。因金鍾泌與金大中兩人被公認是未來出任總統最有希望人選，故引起國民普遍反感。在下達非常戒嚴令當天，金大中故鄉全羅南道光州市，即爆發了由學生示威擴大而成的民衆暴動，持續四天之久。所幸「肅軍政變」實際領導人陸軍保安司令官全斗煥措置得宜，用溫和手法，收平暴亂；戒嚴司令部又公佈了上述被捕二十六人之犯罪詳細事實，使國民充分了解，風波始告平息。

由於「肅軍政變」曾調動了聯合國軍指揮下的韓國部隊，違反「大田協定」，遭到聯合國軍司令官（亦係美軍司令官）及美國國務院之指責、批評；逮捕在野政治領袖，卡特政府亦認為藐視人權，頗表不滿，對全斗煥批評尤甚，遂使原已陷於低潮的美韓兩國關係，益趨低落。

不過在韓國國內情況反見好轉，因自光州暴動收平後，政府於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保衛國家非常委員會」，由總統自任議長，內閣有關部長及三軍首長十六人為當然委員，並選聘各界領袖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下設常任委員三十一人組成常任委員會，並指定非常委員會委員全斗煥擔任常任委員會委員長。同時「非常委員會」又決定了四項「保衛國家基本目標」和九項「基本方針」，作為緊急措施，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其目標與方針如下：

- (一) 四項基本目標包括：(1) 加強國家安全體制；(2) 打開經濟困局；(3) 充實政治發展內容；(4) 掃除社會惡習，確立國家綱紀。
- (二) 九項基本方針包括：(1) 檢肅貪污腐敗與非法斂財；(2) 建立廉能政府；(3) 革新政治風氣，實現道義政治；(4) 繼續排除少數野心家的政治勢力；(5) 維持校園紀律，嚴禁非法示威與騷動等有利北韓南侵之行爲；(6) 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禁止以宗教名義從事政治活動；(7) 糾正校園企業化及過份的校外活動等不良教育風氣；(8) 嚴禁企業家剝削勞工及勞工從事非法罷工行爲；(9) 言論以國家利益為優先，根絕走私、販毒及暴力分子，以淨化社會。

上項基本目標與方針，原係根據當時政治情勢所決定的改革方案，交由常任委員會負責執行，全斗煥就任常任委員長後，針對實際需要，在常委會下分設十三個組，分別推進各項工作，在全民領導下，雷厲風行，展開有計劃、有步驟的革新作業。先從

註⑥ 請參閱本刊第十九卷第八期拙著「韓國政局現狀與展望」（一九八〇年五月）。

黨政高級領導幹部開始，自上而下，整肅面擴及每一角落，舉凡非法斂財、假公濟私、品行不良等查有實據之黨政幹部、企業、銀行界人士，均為檢肅對象；另對流氓、地痞、吸毒、販毒、走私、盜竊、賭徒等不良分子有案可稽者，實施突擊逮捕。一時受檢肅而解職、逮捕者達兩萬人之眾。因涉嫌者均有真憑實據，而且處理公平合理，故輿論與民間均一致讚揚。

因全氏作法果斷，不畏權勢、肯負責任，故在絕大多數國民心目中，已成崇敬的英雄人物，與美國對全氏的批評，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崔圭夏繼朴正熙出任總統後，一直強調他的政府是「危機管理政府」，在作法上以「過渡政府」自居，原無意戀棧；尤其自「軍肅政變」後，實權已落入少壯軍人之手；又鑑於政治動盪、經濟停滯種種困難，決意禪讓，乃於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六日正式辭職。少壯軍人集團方面，認為全氏出任常任委員長兩月餘以來，頗受國民支持與推崇，不如在美國總統大選之前，先出任繼任總統^⑦，待新憲法產生後再競選總統，免遭內外阻撓。因此在各方推薦下，全氏先辦妥退役手續，並於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之「國民會議」中，順利當選為第一任總統，九月一日正式就職。

全氏在繼任總統任內先完成新憲法草案，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國民投票方式，以投票率九五·五%及贊成率九一·六%順利通過，二十七日即公佈實施^⑧。根據憲法附則，制定「保衛國家立法會議」，任命了八十一位各階層代表性人士為委員，下設七個常任委員會，分別起草完成「政黨法」、「政治資金法」、「總統選舉法」、「國會法」、「選舉人團選舉法」、「國會議員選舉法」、「革新政治風氣特別措施法」以及有關教育、財經等立法議案一百餘件，並呈准實施。其效率之高，前所未有，顯示了全氏的領導才能，也奠定了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在此同時，全斗煥政府亦明定了選舉總統與國會議員及創立新政黨等各項日程，保證恢復民主憲政體制。使韓國真正成為民主化的福祉國家與正義社會。

新憲法對一向造成亂因的總統任期及權力問題，特別規定「總統任期七年，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並規定「在職總統如欲延長任期而修憲，即喪失總統權力」，以確保政權和平移轉，不再重蹈過去覆轍；並縮小總統權力而擴大國會權能；對保障國民基本人權及司法獨立，較舊憲法更有詳細規定，因此新憲法不僅受到國民支持，在國際上包括美國在內，亦表示贊譽與期許。全斗煥就任繼任總統之時，適逢美國大選，卡特與雷根均忙於競選活動，故卡特政府在全斗煥崛起初期，雖曾表示不滿與批

註⑦ 韓國「維新憲法」規定「總統缺位時由內閣總理代行總統職權，並於三個月內選舉繼任總統，但其殘留任期不及一年者，不選舉繼任總統。朴正熙總統任期要到一九八四年底始告終了，自一九七九年十月遇刺身亡，其殘留任期尚有五年三個月，故於同年十二月六日召開國民會議，選舉崔圭夏為繼任總統。崔氏於一九八〇年八月辭職後，仍須選舉「繼任總統」。全斗煥集團原擬先協助崔圭夏做好奠基工作，待新憲法產生後，再由全氏競選總統，但基於客觀情勢，不得不提前出馬，先出任繼任總統，俾名正言順，從事改革，而免生枝節。

註⑧ 韓國新憲法請參閱一九八一年三月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發行之《憲政思潮》季刊第五十三期。

評，但至一九八〇年後半年，似已無暇顧及。此時兩國關係雖未見多大改善，但亦無任何新糾紛發生。

三、全斗煥總統兩度訪美與兩國關係

如上所述，美韓兩國，無論在共同防衛上、外交支援上或經濟利益上，均有相互依存關係，尤其是韓國必須依賴美國支持，始能確保國家安全。但在卡特總統任內，因重視「人權外交」，不顧韓國所處環境特殊，又不考慮韓國歷史背景及文化傳統，一味干涉內政，尤其計議限期撤退駐韓美軍，危及韓國國家安全，使韓國對美信心動搖。朴正熙遇刺身亡前及全斗煥崛起後，韓方雖曾透過各種管道，謀求改善對美關係，始終毫無進展。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雷根擊敗卡特當選美國總統後，以「重振美國聲威並加強與盟國關係，共同對抗共產侵略」為對外基本政策，並主張「安全保障應較人權問題為優先」，對朝鮮半島軍事平衡問題，表示關切。因此，全斗煥總統深信，美國對韓政策，極有改變可能，故在對內推行民主化運動獲得進展後，即透過多種管道，與美方進行接觸，希望在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依據新憲法選舉總統之前，能有機會訪美，與雷根舉行高層會談。全氏認為如訪美獲得成功，不僅可提高本身國內外聲譽，也可鞏固未來新政府基礎；並對徹底改善兩國關係及韓國安全保障、經濟發展，必有極大助益。

結果果如全斗煥所願，在雷根總統就職後第二天的二月二十一日，白宮正式宣佈韓國總統全斗煥將於二月二日正式訪問美國，舉行兩國高層會談，使全氏成為雷根出任總統後第一位訪美的外國元首。

當時全斗煥在名義上還是一位「繼任總統」，要到二月二十五日才可能正式選舉新總統，雖然全氏繼續當選似無多大問題，但雷根能在韓國大選前邀請全氏訪美，不僅說明對全斗煥的信任，也顯示了雷根對亞洲盟國的重視與對朝鮮半島情勢的關切，意義不同凡響。

根據兩國元首「華府會談」後所發表的「共同聲明」，顯示會談非常成功，下列各點，尤其值得重視：

(一)雙方重申信守「美韓安全條約」規定的相互義務，雷根並確認美國將以太平洋國家立場，對亞洲地區和平與安全保障，盡最大努力。

(二)雙方認為朝鮮半島危機繼續存在，雷根保證美國駐韓地面部隊不予撤退。

(三)兩國為了確保東北亞安全與和平，決心加強合作，共同抑制侵略。並立即恢復兩國政府間一切協議。

(四)美國同意售與韓國為增強抑制侵略所必需的軍事裝備，並提供防衛生產技術。

(五)雙方同意擴大在太平洋地區的國際合作。

以上五點可以說明美韓兩國的同盟合作關係，業已加強；而雷根正式宣佈不再撤退駐韓美軍並提供必要軍備及生產技術，不但顯示美國有確保東北亞和平與安全的決心，對北韓亦有嚇阻作用。

全斗煥與雷根第一次高層會談，已一掃卡特時代兩國關係不融洽的暗影。雷根政府對韓國採取積極支持態度，加強美韓軍裝備。此後兩國政府間各項定期協議會，均定期舉行，軍政首長互訪頻繁；溝通雙方意見，除軍事、外交上充分合作外，貿易上亦有突破性發展，造成了韓國建國以來美韓關係最密切時期。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雷根總統結束訪日之後，又赴漢城與全斗煥總統作第二度高層會談，並親至三十八度停戰線視察。雖然會談內容仍以共同防衛問題為重點，但雷根到訪，適在蘇聯軍機擊落韓航班機（同年九月）及十月北韓間諜在仰光炸斃韓國十七名重要訪緬官員之後，意味著美國對韓國的關切與對東北亞地區和平與安全的重視。在會談後所發表的共同聲明中，已充分表達了上項意願。

今（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四至二十九日，全斗煥總統二度應邀訪美，在華府舉行第三次高層會談。這次全總統所率領的隨從官員，包括了副總理兼經濟企劃廳長官申秉鉉、外交部長李源京、國防部長尹誠敏、工商部長琴震鎬、總統府秘書長李奎浩及參謀首長聯合會議主席李基百等軍政要員，顯示會談範圍，較第一次會談廣泛而重要。綜合兩位總統會談後個別發表的「新聞發佈」，有下列五項要點：

(一)兩國總統確認北韓的好戰政策為威脅本地區和平與安定的主要原因，尤其對最近北韓在停戰線附近所作軍事前進配置，表示憂慮，認為應提高警覺，加強戒備，共同對付。雷根總統並強調美韓兩國安保團結，是東北亞和平核心。

(二)全總統重申由南北韓領袖直接會談達成韓國和平統一之努力目標，雷根總統表示支持。

(三)雙方同意原則上加強兩國經濟交流與合作，並遵守自由貿易主義，透過各類經濟協議體制，努力實施。

(四)全總統表明韓國將繼續在安定中追求開放，建設自由民主福祉社會；並以此為基礎，促進東北亞地區的安定與繁榮，加強與太平洋地區國家的合作關係。雷根總統除對韓國推行各項自由與民主主義的措施表示贊譽與支持並希望進一步發展外，更強調美國全力支持全總統任期終了後將政權和平轉移之諾言；對一九八八年在漢城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也將全面協助。

(五)雙方同意，今後兩國在每年定期舉行的「安保協議會」中，加強東北亞地區政治問題的協商。

美韓第三次高層會談結束後，一反常例，不採用「共同聲明」或「共同新聞發佈」，而以個別「新聞發佈」代替。雖然雙方意見並無重大分歧，但仔細研讀分析後，可以發現兩國除共同防衛韓國乃至維護東北亞地區和平、安全及支持由南北韓領袖直接會談達成和平統一之意見完全一致外，對雙方經濟關係，似尚有若干摩擦與有待協商之處。對韓國民主化問題，雷根總統雖不若卡特時代予以直接批評，但仍以贊譽詞句，期待有更進一步發展，尤其強調政權和平轉移問題，含深長意義。至於雷根總統主

張在兩國定期安保協議會中協商東北亞地區政治問題，似在間接拒絕李源京外長在與舒茲國務卿會談時所提舉行「定期外長會議」的建議。今後如何發展，仍值得注意。不過無論如何，自一九八一年一月雷根就任總統後，美韓兩國關係，確已達到最密切階段。

四、美韓關係未來展望

就過去三十七年來美韓兩國關係發展過程以觀。造成兩者關係時而密切、和好、融洽，時而疏遠、不睦、低落，甚至停頓的因素雖然很多，但主要的不外下列兩項：

(一)由美國對韓國乃至對亞洲政策轉變所引起：例如一九五〇年春，國務卿艾契遜發表著名的「西太平洋海島連鎖防禦線」理論，提出以「阿留申羣島開始，連結日本、琉球、臺灣、菲律賓至關島」作成西太平洋防禦線時，因未將韓國列入防線之內，導致了北韓南侵，幾乎使韓國赤化。又如一九七九年尼克森總統發表「新亞洲政策」，又導致卡特政府自韓國撤退駐韓美軍的行動，不僅使韓國膽寒，也使亞洲盟國惶恐不安。

(二)由韓國政治情勢變化所引起：例如自由黨李承晚政府後期因政治不修，貪污舞弊，遭到美國強烈批評，及至發生總統選舉舞弊，導致一九六〇年「四一九學生革命」而推翻李承晚政權，成立為美國支持的民主黨張勉政府；但未及一年，又因新政府無能與反共態度不堅，愛國軍人朴正熙等少壯份子，為挽救危局，發動一九六一年五月「軍事政變」，和平接管張勉政府。在軍事統治期間，美國不僅反對，且時加干涉；朴正熙政府後期，復因修憲及壓制反政府運動所引起的「人權問題」，導致卡特政府公開指責，變本加厲；全斗煥政權初期，亦復如此。

一九八一年雷根當政以後，其世界戰略，以防止蘇聯軍力擴張，對抗其侵略為首要目標，尤其重視與亞洲盟國團結合作。雷根執政四年餘來，除美國本身加強防衛力量外，督促、協助日韓兩國軍事現代化，亦為有目共睹之事實。雷根就任總統第二天，白宮即宣佈邀請全斗煥訪美，顯見美國對朝鮮半島情勢的重視與對韓國的關切，另一方面，全斗煥出任繼任總統後即着手推進韓國民主化的各項奠基工作，除順利通過新憲法外，又完成了各種重要立法，因其作風開明、公正、合理，普遍受到國民支持；正式當選第十二屆總統後更提出了「四大國家目標」與「解救三大痛苦」方針，即：(一)「四大國家目標」包括：(1)民主主義韓國化；(2)建設真正的福祉社會；(3)實現社會正義；(4)以革新教育及發揚文化來改善國民精神；(二)「解救三大痛苦」包括：(1)戰爭威脅；(2)貧困；(3)政治迫害與權力亂用。

以上各點均係針對時弊所作出的施政方針，四年多來，全斗煥政府，正朝此方向邁進，且已有顯著績效，因非本文論述範圍

，不再贅述。僅就與美韓關係有關部分，略加闡明。

第一、民主主義韓國化，表面似與美國要求韓國民主化政策，稍有出入；但根據全總統在公佈新憲法時之談話，這部推行民主化的根本大法實際與美國希望相符合。他說：「本憲法目的在重整新時代的政治秩序，排除過去自由主義與權威主義極端對立的情況，避免政治上招來的惡性循環；今後在新憲法保障下，自由而且有秩序的實施韓國式民主政治」。他又說：「韓國必須建立和平轉移政權的傳統，一人長期統治，不僅不能建立新的政治秩序，反而會導致政權的腐化」。所以這部新憲法是針對韓國三十餘年來實施民主憲法的缺失，適應韓國社會情況，作為推進韓國式民主政治的依據，也符合美國要求韓國民主化的精神。

第二、要使韓國人民解脫建國以來所受的「戰爭威脅」和「政治迫害與權力亂用」，其理想也與美國主張相一致。依照全總統的構思，要從戰爭威脅中解脫，首先必須防止戰爭的發生，才能消滅戰爭的恐怖。韓國除須加強軍備外並與美國密切合作，共同遏阻侵略外，也應與北韓直接會談，達成和平統一韓國消滅戰爭再起的根源，至於從政治迫害與權力亂用中解脫的問題，決定政治清明與官吏廉能，忠誠遵守憲法，依法推行國政，尊重司法獨立，實施政權和平移讓，養成人民守法精神。果能如此，則「政治迫害與權力亂用」自然消滅。而實際上，自全斗煥總統執政後，先則取消戒嚴法及宵禁，嗣後根據「革新政治風氣特別措施法」，將被禁止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任何政治活動的八百三十五名，確認犯有顯著的政治腐敗或造成社會混亂罪嫌的國會議員、黨政要員，政府官吏及民間領袖，提前分批予以解禁。最後一批包括金鍾泌、金大中等政治領袖十四人，亦已於本年三月六日宣佈解禁。凡此均屬消滅「政治迫害與權力亂用」之措施。

如果上述兩項影響美韓關係的因素，推斷無誤，則雷根政府的亞洲政策及全斗煥總統的政治理念與實績，正符合兩國理想與利益。美韓關係發展到目前緊密階段，應屬自然趨向。

現在美韓兩國總統任期，均將於一九八八年終止，在此以前若無重大突發變故，當可預見兩國關係更趨密切。不過一九八八年又值兩國總統大選，韓國在野黨已蠢蠢欲動，要求修改憲法、恢復總統直接選舉制等政潮正在醞釀之中；同時一九八八年在漢城舉行奧林匹克運動會，各種跡象顯示，北韓極有挑起戰爭來破壞世運之可能。而在美國方面，如果民主黨東山再起，再度執政，是否會改變美國世界戰略與亞洲政策，目前尚難預測，故一九八八年是一個最重要關鍵，此後美韓兩國關係如何發展，只有到時再作論斷。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〇日脫稿